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更改香港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

及主要業務地址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將由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4室更改為：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17室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 (7) 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energy.com。